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辉强先生、陈立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因工作原因，董事吕有根先生委托董事邓琥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华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威迈斯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京琳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